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揭市农〔2019〕163号

关于做好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 申报认定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〉〈揭阳市十大农特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〉〈揭阳市十大特色农庄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〉和〈农村土地流转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〉》（揭市农〔2018〕17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量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择优筛选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，其中：揭东区、揭西县、普宁市、惠来县3个以上（含3个），其

他区1个以上（含1个）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创建情况，择优筛选农鲜产品并经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审核同意后，以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名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市农业农村局将牵头组织专家通过评审方式择优提出名单并公示后，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根据《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实施方案》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包括农鲜产品及其生产单位（农业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）的基本情况、规模、发展前景等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文件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申报请示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相关资料。产品、生产单位简介及认证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。申报资料于2019年11月15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（申报资料一式五份，电子版材料发送hongxia20081018@163.com）。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活动是实

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动产业兴旺的重要抓手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落实强有力的领导力量，积极组织申报，确保创建工作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加大扶持力度。各地方政府要加大支持力度，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向农鲜产品发展倾斜。对列入市级“十大农鲜产品”市政府将给予一定资金补助。

（三）大力进行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加强对发展农鲜产品活动的宣传，让发展农鲜产品的扶持政策措施和先进经验、致富典型深入人心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鲜产品发展的良好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等平台，展示各地发展农鲜产品的成果。

联系人：洪霞，联系电话：8768632

附：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要点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揭阳市十大农鲜产品培育创建要点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价项目
1	培育主导产品	1、主导产品是否名优特新农产品
		2、是否有千亩示范基地
2	实施科技兴农	1、是否对接一个农业科研院所
		2、是否签订合作项目
		3、是否有冷链保鲜、贮藏
		4、是否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
		5、是否举办技术培训班
3	推动产业化经营	1、是否挂钩农业龙头企业
		2、是否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
		3、是否成立农业学会或协会
		4、带动农户是否超过1000户，农户是否增收
		5、是否与脱贫攻坚结合，带动贫困户增收
4	注重品牌培育	1、是否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
		2、是否有绿色农产品认证
		3、是否有有机农产品认证
		4、是否有农产品注册商标
		5、是否有地理标志（原产地标识）认证
		6、是否省级名牌产品
		7、是否国家级名牌产品
5	建立销售体系	1、是否建立市场信息发布制度
		2、是否有农超对接或直销配送
		3、是否通过电子商务建立网上交易平台
		4、是否参与各类农博会或农交会
6	政府重视程度	1、是否有开会研究
		2、是否有发文
		3、是否有制订规划
		4、是否有奖惩措施
		5、是否有专项资金投入